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4〕33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经与市农业农村委研究，现下达你区县（自治县）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23Z231404000001，具体区县、单位、金额及科目列报详见附件1），用于耕地质量提升相关项目。请有关区县（自治县）单位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

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你区县（自治县）单位2024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表
2.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审计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